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、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336,818.64元，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,595,823.6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1,676,207.84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,417,202.88元。

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，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，交货时间紧，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。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，公司将在科技研发、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，对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

空冷器制造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石油化工和电力行业两大行业。这两个行业都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，对于能源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近年来，国家大力实施“双碳”战略，出台系列政策措施，我国传统的石化化工和电力行业发展都迎来了变局。石油行业减油增化、以化为主的深度炼化一体化，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，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，成为未来主方向。鉴于行业环境特点，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，持续投入资金开展科技研发、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，同时也面临机遇与挑战，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期，资金需求较大，银行借款期末余额（合并报表数据）：2020年末为39,000.00万元；2021年末为43,000.00万元；2022年末为65,387.82万元；2023年末为88,808.61万元，近三年资金使用额度呈逐年上升趋势，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。预计2024年公司将投入大量自有资金，扩大生产规模、研发新产品或提升技术水平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提高生产效率，从而在未来获得更高的收益。

（三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，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。

（四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持续做优做强主业，力促高质量发展，在经营管理方面持续抓实一体化协同创效、精细化降本增效、系化管理提效工作，一是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，二是加强现金流管理，优化财务资源配置，做好财务管理和业务的双向融合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三是积极开拓新市场，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为负，随着2024年公司订货合同的增加，交货时间紧，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量大。为实现智能化制造的全面转型升级，公司将在科技研发、技术改造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，对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基于维持业务发展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，2023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3年年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9日